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亞太人力資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3.24 99 學年度第 8 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0.5.27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其任務如後：

為因應亞太經濟的崛起，亟需大中華地區政府人力資源發展政策的因應，以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的規劃，特由大中華頂新集團與台灣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共同合作成立「亞太人力資源研究中心」，針對亞太地區的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議題進行研究並每年舉辦成果發表會，作為海峽兩岸政府與企業人才管理之參考，實踐頂新企業集團善盡企業責任之具體作為，並強化頂新集團贊助之「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之教學成效。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設主任一人與專任研究助理一人，並可聘專任或兼任研究員，由「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之師資兼任，由頂新集團之贊助經費聘任之。本中心工作如下：

1. 每年由頂新集團與研究中心人員共同擬定研究主題。
2. 由研究中心與頂新集團每年共同舉辦亞太人力資源管理高峰會，邀請亞太地區產官學界專家共同參與。
3. 參與「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的海外學習相關業務。
4. 每年評鑑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專班的辦學績效。
5. 舉辦人力資源管理有關教學、研究與實務之相關研討會。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3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由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學術研究與教學評鑑委員，由中心主任自學術界、實務界相關人士中敦聘，委員皆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主要由頂新康師傅集團贊助。或另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1. 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2. 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
3. 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